秦审批环准许〔2023〕01-0001号

关于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肉

鸡屠宰加工二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

所报《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肉鸡屠宰加工二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和专家意见，结合项目公参与公示意见反馈等方面情况，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位于秦皇岛市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肖营子村（秦皇岛中红三融农牧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预留空地,属于河北青龙物流产业聚集区，中心坐标:东经118°50'42.97"、北纬40°16'43.51"。东北侧与荒山沟村相距1007m，西北侧与大六珠沟相距613m，东南距肖营子镇255m，西侧毗邻山体，东侧距西大河65m，南侧距沙河1400m，东侧距G508 公路125m，东南侧距兴源铁选厂100m，拟建项目不涉及生态和环境敏感区。该项目占地面积 66666.67m2（100亩）,采用进口全自动设备，包括（自动掏膛线、自动分割线、预冷罐、专运线、速冻库、冷藏库等）设备设施，配套新建一座处理规模 2000m3/d 的污水处理站，项目建成后年屠宰能力达4500万只白羽肉鸡。该项目拟总投资6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80万元，占总投资的12%。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允许类，未列入《市场负面清单（2022年版）》，不属于《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年版）的通知》（冀政办发[2015]7号）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新建“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冀发改环资[2022]691 号）中的“两高”项目，不属于《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中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已有土地证青国用（2011）第85号和冀（2021）青龙满族自治县不动产权第0007648号，占地属于规划的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产业规划、用地规划和地方产业布局等相关规划要求，河北青龙物流产业聚集区管委已出具意见，同意该项目入区。依据《报告书》经对比分析该项目符合《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冀政字[2020]71号）和《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关于秦皇岛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实施意见》（秦政字[2021]6号）的要求。并满足《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秦皇岛市限制和禁止投资的产业目录（2020年修订版）的通知》（秦政办发〔2021〕1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该项目已通过青龙满族自治县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编号：青审批投资备〔2022〕148号）。项目《报告书》已通过你公司组织的专家技术评审会专家评审，在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及环境保护功能区划以及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须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按照要求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加强环保设施运营管理，确保满足相关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减少施工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 1.项目施工的主要内容包括：地基处理、建筑施工、工艺管道等配套工程的施工。建设及施工单位要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河北省地方标准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DB13/2934-2019）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2020年4月1日施行）等文件中有关施工扬尘的管理规定，采取设置扬尘防治公示牌、设置围挡、施工场地硬化、施工车辆冲洗设施、施工扬尘实时监控、密闭遮盖

### 措施、洒水抑尘措施等措施。施工期扬尘整治达到“六个百分之百”即工地周边围挡100%、物料堆放苫盖100%、出入车辆冲洗100%施工地面硬化100%、拆迁湿法作业100%、渣土密闭运输100%和视频监控全覆盖、PM10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联网“两个全覆盖”要求，废气排放须达到《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在线监测系统的建设和运营管理须执行《扬尘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及运行技术规范》（DB13/T2935-2019）相关要求。

### 2.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区的车辆清洗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车辆冲洗废水须设截水沟进行收集，并设沉淀池进行沉淀澄清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施工或场地降尘洒水；对施工人员产生的少量生活污水，可设置沉淀池，沉淀后就地泼洒厂区抑尘。

### 3.施工噪声主要为装载机、挖掘机、吊装车、运输车辆等。施工场地应合理布局，对于位置相对固定的较大噪声源应布置在工业场地中部，并应同时搭设临时围挡设施；对机械操作人员应采取轮

### 流工作制，减少工作人员接触高噪声的时间，并要求佩戴防护耳塞；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加强维护和保养，避免高噪声机械同时作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及进度，禁止夜间施工，确需夜间施工的，提前到相关部门登记并告知周边村民，施工阶段作业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排放限值。

### 4.施工期主要有建筑垃圾、渣土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属一般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城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建设部123号令），对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渣土，指派专人负责收集及转运，不得随意丢弃；除用于基础回填和抬高地表垫地外，其余运至城市管理部门核准的消纳场地处置；建筑垃圾外运应用苫布覆盖，严禁沿途遗洒，并按环卫部门指定路线行驶；生活垃圾应定点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严禁擅自堆放和倾倒。

5.认真落实防腐防渗措施，严格按《报告书》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施工和验收，确保防腐防渗措施落到实处。

（二）强化运营期环境管理，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燃气锅炉废气

此项目锅炉须采用低氮燃烧装置，锅炉废气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污染物排放须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161-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2）其他生产废气

其他有组织排放主要为污水处理站、屠宰车间及待宰棚等产生的恶臭气体，无组织废气为污水处理站、待宰棚未收集废气及屠宰加工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制冷机房废气，制冷机房液氨挥发、食堂厨房油烟等。企业应加强恶臭污染物的治理，污水处理站采取密闭负压并设置集气罩，经密闭收集+活性炭除臭+15m高除臭装置排气筒排放，NH3、H2S、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制冷设备在定期检修时，采取专用的氨气吸收装置，将挥发氨气捕集后进行吸收处理。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和监督机制，加强生产管理，严格加强生物除臭装置的运行控制；加强职工操作技能及事故处置培训，定期维护生物除臭装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使恶臭污染得到有效控制；污泥脱水后及时清运，减少污泥对存量及堆存时间；定期进行恶臭气体的环境监测，搞好环境卫生，做好灭蚊、灭蝇、灭蟑螂、灭鼠等工作，防止传染疾病；污水处理站定期喷洒植物液除臭，可降低恶臭污染的影响程度；屠宰车间及时清洗，增加通风次数并加强厂区绿化；增加制冷设备检修频次，定期加强制冷系统密封检查和检测，及时更换老化阀门和管道；无组织NH3、H2S、臭气浓度排放须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执行钢铁等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要求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1]-10）。厨房油烟废气经抽风机抽入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经房顶烟气排放筒直接排放，排放须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小型规模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g/m3）要求。

2.严格落实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1）该项目屠宰加工废水、化验室废水、车辆冲洗水、设备及地面冲洗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集水+隔油除渣+曝气调节+均衡气浮+缓冲调节+水解酸化+AO（反硝化/硝化）+化学除磷+沉淀池+消毒池”处理工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放须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禽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青龙满族自治县清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系统排水、软化水设备排污水排入回用水池，须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冲厕、车辆冲洗水质标准。

（2）该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书》要求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和土壤环境安全。

3.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噪声污染源主要为屠宰车间设备、制冷系统氨泵、压缩机、污水处理站泵房、风机等设备，厂区平面布置统筹兼顾、合理布局，注重办公区与生产区的防噪间距。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噪声强度大的设备，要单独进行封闭布置,尽可能远离厂界，加装消音、隔噪装置，尽可能远离厂界合理布局。在风机底部安装减振基座，将风机布置于独立操作间内，噪声源比较集中的生产车间墙壁要注意使用吸音材料，门窗使用隔声门窗，保证厂房的屏蔽隔声效应。在厂区内种植草坪，厂外周围种植绿化带，以高大乔木为主等措施，项目实施后厂界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认真落实《报告书》规定的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固废处置原则，实现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

该项目固废中主要有打毛、掏嗉、内脏处理、割肛、浸烫脱毛、内脏加工、分割等工序产生的固废以及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在线监测废液、化验室废物、废UV灯管生活垃圾等。其中鸡血集血槽收集后外售；鸡毛、鸡杂等收集脱水后外售；污水处理站污泥经干化后外售，含水污泥暂存于污泥池沉淀，经压滤后直接汽车外运；鸡笼和成品框由厂家回收；废离子交换树脂厂家回收；病死鸡暂存在危废暂存库冷柜中并及时通知外委有资质单位将病死鸡当天运走，须按照《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版）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得随意处置。废活性炭、废冷冻机油、废机油、废油桶、在线检测废液、化验室废物、废UV灯管属危废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依法依规处理。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以及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贮存一般工业固废过程的污染控制，应满足的环境保护要求（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

5.严格落实《报告书》中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三、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中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修改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风险源管控，并与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急预案做好衔接，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和演练，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四、认真落实《报告书》中规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清洁生产措施，项目实施后，企业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五、在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进一步强化污染源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标志牌。对《报告书》要求的监测内容定期开展监测，企业应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永久性采样口和采样测试平台。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工程性质、规模、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八、你单位在接到本批复后的10个工作日内，须将环评报告书及其批复送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等相关部门备案，日常监督管理由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负责。建设单位须定期向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青龙满族自治县分局报告“三同时”完成情况。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2023年1月5日